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海财行〔2022〕12号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广州市海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穗财保〔2020〕123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396,491 元转下达给你们。资金收支科目、管理要求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请结合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专款专

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附件：广州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穗财保〔2020〕123 号）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2022年3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0〕123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29 号，详见附件 1）和《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等经费预算分配的复函》，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 609 万元（详见附件 2），下达资金用途、资金科目、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2，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

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请各区结合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2.广州市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资金分配表
3.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32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71 号）及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请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确保专款专用。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请各地结合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25,350,000.00	
一、各省市合计				62,82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6,09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9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1,73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3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7,30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0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4,74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4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2,52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2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2,11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1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2,32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2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2,83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3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1,44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东莞市小计	611			2,01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1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1,93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3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4,73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30,000.00	
江门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2,29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4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9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4,12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2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4,23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3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2,38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8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3,05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5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2,71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1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2,44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4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1,85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二、省直管县合计				62,530,000.00	
南城县	604008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60,000.00	
南雄市	606006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80,000.00	
仁化县	606007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60,000.00	
翁源县	606009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5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0,000.00	
龙川县	607005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70,000.00	
紫金县	607006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连平县	607007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0,000.00	
兴宁市	608003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30,000.00	
大埔县	608007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0,000.00	
丰顺县	608008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0,000.00	
五华县	608009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90,000.00	
博罗县	609005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40,000.00	
陆丰市	610003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90,000.00	
海丰县	610004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90,000.00	
陆河县	610005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60,000.00	
阳春市	614003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20,000.00	
雷州市	615006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90,000.00	
廉江市	615007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60,000.00	
徐闻县	615010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高州市	616005	2021年中央财政对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80,000.00	
化州市	616006	2021年中央财政对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60,000.00	
广宁县	617006	2021年中央财政对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50,000.00	
德庆县	617007	2021年中央财政对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0,000.00	
封开县	617008	2021年中央财政对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0,000.00	
怀集县	617009	2021年中央财政对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0,000.00	
英德市	618004	2021年中央财政对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2021年中央财政对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2021年中央财政对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90,000.00	
饶平县	619003	2021年中央财政对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70,000.00	
普宁市	620004	2021年中央财政对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10,000.00	
揭西县	620005	2021年中央财政对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40,000.00	
惠来县	620006	2021年中央财政对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20,000.00	
罗定市	621003	2021年中央财政对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40,000.00	
新兴县	621004	2021年中央财政对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80,000.00	

附件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12,542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20.6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2

广州市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资金分配表

统计项目：人数(人)

区	1—6级伤残人员		其他优抚对象		合计金额(单位：元)
	人数	金额 (2000元/人/年)	人数	金额(单位：元)	
越秀区	155	310000	1837	407098	717098
海珠区	86	172000	1013	224491	396491
荔湾区	46	92000	608	134739	226739
天河区	86	172000	1379	305600	477600
白云区	55	110000	2467	546712	656712
黄埔区	12	24000	1095	242663	266663
番禺区	54	108000	3055	677018	785018
花都区	48	96000	2327	515686	611686
南沙区	16	32000	1819	403109	435109
从化区	28	56000	2635	583942	639942
增城区	46	92000	3542	784942	876942
合计	632	1264000	21777	4826000	6090000

说明：1. 统计人数截止2020年12月底。

2. 根据规定1-6级残疾军人按人均年标准2000元。其他优抚对象按人均分配。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区）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609万元		
	地方资金（市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22409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